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736637848Q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03--01)

名称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叁拾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蔡小兵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及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承接电子产品与智能化系统、能源监测与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业务；自行研发销售软件、硬件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配电室运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777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



2022 07 13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及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S32997R2M/5200

兹证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15736637848Q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软件开发, 资质范围内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调试、运维保障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8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550014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2 年 6 月 20 日
- (4) 主管部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5) 企业性质：民营
- (6) 法人代表：蔡小兵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161 技术人员： 80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 5355.46 万元 净值： 1475.71 万元

(2) 流动资金： 7358.09 万元

(3) 长期负债： 1807.02 万元

(4) 短期负债： 3299.49 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427.03 万元 银行贷款： 1200.00 万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627.03 万元 非生产资金： 0 万元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产业园科新南街 777 号

生产的项目： 中央空调通风群控系统

年生产能力：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480 套

职工人数： 总部 241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电力监测仪（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高埔岗雅达工业园）继电器、断路器、指示灯、按钮（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D 区 1 号）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国内客户：华星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项目：广州华星光电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冷热源智能控制系统包

数量：3

出口销售额： 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1</u>	<u>11698 万元</u>	<u>0 万元</u>	<u>11698 万元</u>
<u>2022</u>	<u>9836 万元</u>	<u>0 万元</u>	<u>9836 万元</u>
<u>2023</u>	<u>9478 万元</u>	<u>0 万元</u>	<u>9478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轴流风机  
宁波贝德尔电讯电机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开户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5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章）：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俊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0851-86270333-8888 传真号：0851-86270333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 代理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制冷机房及净化机房群控与净化空调自控工程（二次）（重新招标），投标为我司（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标，未授权任何的代理商或我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投标权限，特此说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声明

致招标人: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制冷机房及净化机房群控与净化空调自控工程（二次）（重新招标），我司（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特此说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3663784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黔) JZ安许证字[2011]010871
企业名称：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兵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777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9月1日 至 2026年8月3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16）0001371

姓名：黄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6日

企业名称：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专用凭证

数据来源：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生成时间：2025年02月21日10时27分

本附件仅用于：贵人服务\_电子证照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3日  
-2025年08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俊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贵2 52 2008 2009 27609

聘用企业: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4-08-12至2026-05-23)



请用贵人服务移动端  
扫码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ASHZ052ZE425QAAA60S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 (二期) 施工总承包-制冷机房及净化机房群控与净化空调  
自控工程 (二次) (重新招标)

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30500102Y001 )，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  
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 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28日历天 (含28日)  
)，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 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  
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 保险凭证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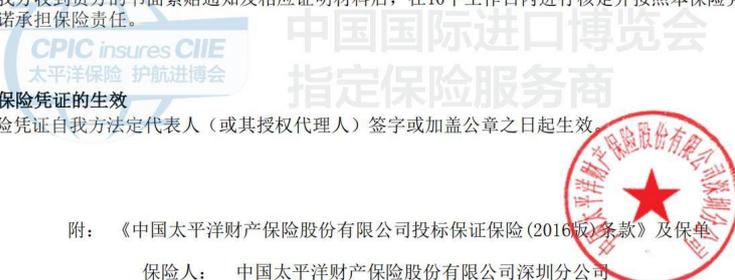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2016版) 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聿

2025年05月30日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52ZE425QAAA60S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5736637848Q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钟丹	联系电话	18985043956
被保险人名称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RJ7QK2Y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制冷机房及净化机房群控 与净化空调自控工程（二次）（重新招 标）	招标文件编号	4403932025030500102Y00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免赔额（率）	零免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5日零时起至2026年05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元整	（小写）¥	40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单、保险凭证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邮编： 518027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地址： 60层、59层5901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核保：系统核保 制单：邱小荣 经办：	签单日期：2025-05-30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 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530 凭证号：10762963938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8599-520523600C6NZJSZC4X

付款人	全称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52001523600050002345		账号	40000230192005679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	
用途	项目编号：4403932025030500102Y+ 支付号702521753162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010000917903

编号: 7010-00449061

经审核,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蔡小兵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账号 52001523600050002345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10月19日

账户管理  
专用章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空调机房管理系统	180.85	2021 年 11 月	签约时间
2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区医院项目中央空调机房智慧节能控制系统工程	213.28	2022 年 6 月	签约时间
3	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鱼台县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病房楼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	171.00	2023 年 3 月	签约时间
4	西安爱辉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中央空调机房改造项目	177.38	2023 年 11 月	签约时间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渝黔铁路重庆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CQDZZF-2 标段工程能源控制系统项目	545.00	2024 年 9 月	签约时间

- 项目签约证明材料

- 1、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

项目空调机房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SDXL-10-2021-0917

甲 方: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乙 方: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甲方）就其所需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空调机房管理系统（项目名称）委托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乙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空调机房管理系统

供货及安装地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质保期：4 年，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系统 EER 值按招标文件所述程序认定符合要求之日。

质量标准：合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0853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捌仟伍佰叁拾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2、合同金额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检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检验费用）等产品运达指定地点的费用、二次加工费（倒角加工费等）（如有）、安装费、

调试费、验收费、随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机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后付合同额的30%，审计完成且中央空调系统EER值经第三方检测并认定符合要求后付至审定额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 六、供货期和供货安装地点

- 1、供货期：接甲方通知6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2、供货安装地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的一致。

乙方应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因安装或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甲方主张或被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间接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八、现场服务

- 1、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 2、乙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 3、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以协助。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如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如逾期交货、安装，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4%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6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甲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1.11.22

乙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8185002569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 系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空调机房  
管理系统

项目经理：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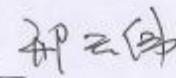
甲方：山东省三维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乙方：贵州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1日

	数据名称	验收内容	
5	历史曲线	包含但不限于各设备实时功率、各设备运行频率、各传感器数值、各机组 COP、系统 COP 的历史曲线，记录完整、正确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量	累计能耗、累计制冷（热）量记录完整、正确	
	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完整、正确	
	告警记录	告警记录完整、正确	
	备注		
6	视界面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各人机交互	流程图与实际相符，视屏显示、设置参数配置正确，显示清晰易懂	
	备注		
7	通讯集成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dbus（主）	按照板集成设备通讯参数及点表信息进行集成，能够在上位软件显示正确的集成参数，并能够对集成设备相应的点进行写值	
	备注		
8	被第三方设备通讯集成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dbus（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云端集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未联网，无法实现	
	备注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接管人员（签字）：  
 日期：2022.7.2.

验收人员（签字）：  
 日期：2022年06月21日

2、临港区医院

2022-HTGF-ZX-049

Ecr2020023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HTHC-EcR-20220610-01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区医院项目中央空调机房智慧节能控制系统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区医院项目中央空调机房智慧节能控制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威海临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南、威青一级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149260 平方米，包含强弱电一体化节能控制系统等，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清单及技术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临港区医院项目中央空调机房智慧节能控制系统项目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2132880.92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 2794.67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临港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5736637848Q

地 址: \_\_\_\_\_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51-862703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51-8627029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3、鱼台县医院

2023-ATGf-ZX-004

HTPS2023000002

合同编号：2023413

项目名称：鱼台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病房楼  
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买受人：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出卖人：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宁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 0 -

13	智能电表	DTSD1352-C-1 (6) A 0.5S 级	套	3	安科瑞
14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1500/5A 0.5S 级	个	9	上海人民
15	压力传感器	JYB-CO-CAGZG	套	8	昆仑海岸
16	插入式流量计	LDBE-350CSAM	个	1	昆仑海岸
17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JWSK-VAC	套	1	昆仑海岸
18	并柜铜排	(100*10) × 3+ (60*8) × 2 (60*8) × 3+ (40*4) × 2	项	1	国标
19	主机能效分析仪	CHEA-C	套	3	汇通华城
20	线缆	WDZ-RVV-4× 1.5	项	1	国标
21	线缆	WDZ-RVVP-4× 1.0	项	1	国标
22	线缆	超五类双屏蔽	项	1	国标
23	防水金属软管	17#	项	1	国标
24	安装辅材	绝缘胶带、轧 带、金属软管锁 母、水晶头等	项	1	国标
25	合计	小写：1710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圆整 (不含税价格为：1513274.34 元 税金 196725.66 元)			

买受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出卖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签字页)

买受人：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新生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滨湖街道湖凌一路东段路北、文昌路西、002 西湖  
商城商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867080000118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827MA3T376K6W

出卖人：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陈迪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工业园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行号：313701034018

银行账号：13410120000000567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5736637848Q

鱼台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  
病房楼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  
项目交验报告

甲 方：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乙 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 第六部分 系统验收结论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鱼台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病房楼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项目智慧系统的调试，现已正式投入使用。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了系统设备的操作和一般故障处理培训。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展了项目交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各项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2.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 界面直观，操作方便，能及时、准确地自动跟踪目标值进行智能控制，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4. 系统投入使用后，被控设备启动、停止、运行平稳，减轻了被控设备的机械磨损，对被控设备有较好的保护作用；

(甲方)

刘书东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4、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2026-11700-2x-005	H7PS2023 000389
 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HUITONGHUACHENG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版本：2023 版
合同编号：HTHC-ECR-20231113-01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h3>设备买卖合同</h3>	
买方：西安爱辉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485 号景天佳苑 1 号楼一单元 403-139	
邮编：710000	
买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号码：691860448	
税号：916101333111538723	
电话：029—82228970	
传真：	
卖方：贵州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产业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工业园	
邮编：550014	
卖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13410120000003585	
纳税识别号：91520112666983824B	
电话：0851-86270333	
传真：0851-84873225	
工程名称： <u>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中央空调机房改造项目</u>	
最终用户名称： <u>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u>	
产品安装地址： <u>陕西</u> 省 <u>西安</u> 市 <u>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u>	
内容：	
1. 合同文本（共 <u>7</u> 页）	

1 / 7

净化和舒适空调节能系统合计	¥1,773,827.00
---------------	---------------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小写) ¥1569758.41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零陆拾捌元伍角玖分，(小写) ¥204068.59 元；

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整，(小写) ¥1,773,827.00 元。

## 二、付款

1. 支付方式：买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全部款项。
2. 付款方式：

传感器与产品同时发货，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壹角整，(小写)¥532148.1元。(如买方汇款单表述货款、预付款、订金或无表述的汇款均视为预付款)；在发货前三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1241678.9元。

3. 卖方收到全部款项后，按收款金额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 三、双方负责人信息

1. 商务负责人

5. 因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为定制产品，买卖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数额不高于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

卖方不承担任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致或造成之延误交货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雪灾、火灾、地震、台风、瘟疫、罢工、民变、暴乱、战争、交通事故、恐怖事件、政府行为或公用设施中断、公共卫生事件等。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4）份，买卖双方各执二（2）份。

买方：西安尚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贵州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重庆东站

合同编号：XNF-买卖-重庆东站-2024-065



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CQDZZF-2 标段工程

能源控制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伍万零捌拾陆元零伍分（小写）：¥5450086.05 元

备注：

1.1 本

平 70，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上述表格中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设备费、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卸费、吊装费、备品备件费用、出场验收费、监造费、资料费、培训费、安装费、组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黄俊；电话：13985525073；

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邮箱：372102091@qq.com。

14.6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7 如双方出现结算、支付等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请拨打欠薪欠款投诉电话：028-87595859，甲方将及时登记纠纷问题并协调解决。

14.8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14.9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订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0 号楼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邱立坤

委托代理人：黄俊

电话：010-51169898

电话：15885703333

附件 1：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5：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 6：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件 7：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 合同证明文件说明

致招标人：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证明文件，使用到了我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签约主体的项目案例，该公司为我司“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此说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666983824B 企业名称：贵州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林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2022年05月19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777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等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机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91520115736637848Q	法人股东

### 项目经理同类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 签约日期 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空调机房管理系统	180.85	2022年6月	签约日期
2	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鱼台县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病房楼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	171.00	2023年7月	签约日期
备注：					

业绩证明文件：

1、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

项目空调机房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SDXL-10-2021-0917

甲 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乙 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甲方）就其所需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空调机房管理系统（项目名称）委托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乙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空调机房管理系统

供货及安装地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供货期：接甲方通知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质保期：4 年，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系统 EER 值按招标文件所述程序认定符合要求之日。

质量标准：合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0853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捌仟伍佰叁拾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2、合同金额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检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检验费用）等产品运达指定地点的费用、二次加工费（倒角加工费等）（如有）、安装费、

调试费、验收费、随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机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后付合同额的30%，审计完成且中央空调系统EER值经第三方检测并认定符合要求后付至审定额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 六、供货期和供货安装地点

- 1、供货期：接甲方通知6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2、供货安装地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的一致。

乙方应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因安装或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甲方主张或被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间接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八、现场服务

- 1、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 2、乙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 3、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以协助。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如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如逾期交货、安装，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4%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6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甲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1.11.22



乙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185002569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 系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空调机房  
管理系统

项目经理：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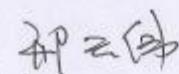
甲方：山东省三维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乙方：贵州汇通华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1日

	数据名称	验收内容	
5	历史曲线	包含但不限于各设备实时功率、各设备运行频率、各传感器数值、各机组 COP、系统 COP 的历史曲线，记录完整、正确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量	累计能耗、累计制冷（热）量记录完整、正确	
	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完整、正确	
	告警记录	告警记录完整、正确	
	备注		
6	视界界面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各人机交互	流程图与实际相符，视界显示、设置参数配置正确，显示清晰易懂	
	备注		
7	通讯集成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dbus（主）	按照被集成设备通讯参数及点表信息进行集成，能够上位软件显示正确的集成参数，并能够对被集成设备相应的点进行写值	
	备注		
8	被第三方设备通讯集成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dbus（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云端集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未联网，无法实现	
	备注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接管人员（签字）：   
日期：2022.7.2.

验收人员（签字）：   
日期：2022年06月21日

2、鱼台县医院扩建项目

2023-HTGJF-ZX-024

HTPS202300002

合同编号：2023413

项目名称：鱼台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病房楼  
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

## 设备采购合同

买受人：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出卖人：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宁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0-

13	智能电表	DTSD1352-C-1 (6) A 0.5S 级	套	3	安科瑞
14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1500/5A 0.5S 级	个	9	上海人民
15	压力传感器	JYB-CO-CAGZG	套	8	昆仑海岸
16	插入式流量计	LDBE-350CSAM	个	1	昆仑海岸
17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JWSK-VAC	套	1	昆仑海岸
18	并柜铜排	(100*10) × 3+ (60*8) × 2 (60*8) × 3+ (40*4) × 2	项	1	国标
19	主机能效分析仪	CHEA-C	套	3	汇通华城
20	线缆	WDZ-RVV-4× 1.5	项	1	国标
21	线缆	WDZ-RVVP-4× 1.0	项	1	国标
22	线缆	超五类双屏蔽	项	1	国标
23	防水金属软管	17#	项	1	国标
24	安装辅材	绝缘胶带、轧 带、金属软管锁 母、水晶头等	项	1	国标
25	合计	小写：1710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圆整 (不含税价格为：1513274.34 元 税金 196725.66 元)			

买受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出卖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用章

(签字页)

买受人：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新生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滨湖街道湖凌一路东段路北、文昌路西、002 西湖商城商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867080000118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827MA3T376K6W

出卖人：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陈旭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工业园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 行号：313701034018

银行账号：13410120000000567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5736637848Q

鱼台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  
病房楼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  
项目交验报告

甲 方：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乙 方：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 第六部分 系统验收结论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鱼台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内科综合病房楼中央空调综合管理节能控制系统项目智慧系统的调试，现已正式投入使用。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了系统设备的操作和一般故障处理培训，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展了项目交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各项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2.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 界面直观，操作方便，能及时、准确地自动跟踪目标值进行智能控制，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4. 系统投入使用后，被控设备启动、停止，运行平稳，减轻了被控设备的机械磨损，对被控设备有较好的保护作用；

(甲方)

刘书亮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